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2021-02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龚晓青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朱卫荣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朱卫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

朱卫荣女士简历: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工学学士,毕业于河海大学。曾任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监。拟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4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柯金龙先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4,679,600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比:占柯金龙先生持有股份数的10.45%,占公司总股本的2.2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1年6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一柯金龙先生通知,柯金龙先生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14,679,600股解除质押,并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柯金龙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679,600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0.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7日
持股数量(股)	140,388,802
持股比例(%)	21.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3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柯康保	6,950,000	108,239,180	6.42	1.06
柯金龙	18,390,000	140,388,802	13.1	2.8
柯舟	3,850,000	28,080,000	13.71	0.58
王春婵	2,360,000	11,232,000	21.01	0.36
合 计	31,550,000	287,939,982	10.96	4.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4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1年6月8日,广西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广西玲珑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广西玲珑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或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至此,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5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3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国道315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融资贷款的议案》

公司承建的国道315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原定于2023年10月完工,因业主要求加快工期,完工日期提前至2021年10月。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直达资金,即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因工期提前,导致国家配套资金不能随着工程建设的完工及时到位。为确保项目按要求顺利完工,同意公司以该项目应收账款做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7亿元贷款用于该项目施工,融资期限3年,利率3.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1-05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37.61万平方米,签约金额115.78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20.68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62.90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16.92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52.88亿元。

2021年1-5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57.1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1.79%;签约金额513.12亿元,同比增长57.81%。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1年4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公司与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人民币壹拾陆亿叁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63,000.00万元)竞得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DX05-0102-6101、6102、YZ00-0801-0015、0016地块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U17邮政设施用地、R2二类居住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建设用地面积38,598.46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82,574.00平方米。

公司与北京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人民币陆拾贰亿元整(小写人民币￥620,000.00万元)竞得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张郭庄村A区FT00-0203-6145、FT00-0203-6159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建设用地面积74,400.31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71,120.71平方米。

公司与北京祥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兴添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花亿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人民币壹拾柒亿叁仟捌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73,800.00万元)竞得北京市密云区檀营乡6005地块 R2二类居住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建设用地面积58,351.58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16,703.00平方米。

公司子公司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柒亿零肆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70,400.00万元)竞得福州市2021-20号晋安区前横南路西侧,后屿片及周边地块旧屋区改造项目出让地块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18,069.00平方米,容积率1.0以上,2.4以下(含2.4)。

公司子公司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叁亿壹仟贰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31,200.00万元)竞得福州市2021-34号鼓楼区天泉路东侧,江厝路南侧,福飞南路西侧,二环路北侧,嘉达纺织出让地块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11,570.00平方米,容积率1.0以上,2.6以下(含2.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32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翁江宏先生持有公司5,197,1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收到翁江宏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翁江宏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翁江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翁江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97,156	1.09%	IPO前取得:5,089,75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7,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翁江宏	500,000	0.10%	2021/6/7 - 2021/6/8	集中竞价交易	47.60 - 50.71	24,604,894	已完成	4,697,156	0.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9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2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推荐叶远航先生为公司董事人选,不再推荐陈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人选的议案》,同意提名叶远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叶远航先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起履职,在此之前,王非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附件:

叶远航先生简历

叶远航,1976年10月出生,在职大学,曾任人保财险福州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州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财险福建省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叶远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公园路5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三层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非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至议案10、议案1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15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6日、4月30日、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10、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3、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77	兴业证券	2021/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

2021年6月25日和2021年6月28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7层董监事会办公室,邮编:350003

传真:0591-38281508　021-68583231

电话:0591-38507869　021-38565565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三)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保障会场安全,请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请主动配合做好佩戴口罩、查验健康码、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3,189,414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对2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189,41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4月19日起至4月2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四)2019年5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五)2019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8,831,660股。

(六)2020年4月30日,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0年6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500,000股。

(八)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九)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211名激励对象的3,189,41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时间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6月13日完成登记,自2021年6月14日起,本次激励计划进入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成就情况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7286元,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不低于34%。	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81,648.43万元,较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37.21%,2019年每股收益为0.83元,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19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为37.6%。

注:以上“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每股收益,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完成。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个人年终绩效评估	优秀(A)	合格(B)	待提高(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0%	100%	75%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19人,其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须由公司全额回购已获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有4人因绩效未达标,须由公司部分回购已获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合计140,250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11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9,4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数)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孙坚	董事、总经理	372,400	148,960	40%
袁育原	常务副总经理	100,860	40,344	40%
李向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0,000	112,000	40%
段中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7,400	30,960	40%
合计(4人)		830,660	332,264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207人)		7,493,500	2,857,150	38%
合计(211人)		8,324,160	3,189,414	38%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2021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2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3,189,41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解除限售的21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激励对象的工作目标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同意对2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3,189,41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七、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21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2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3,189,41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八、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回购注销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依法就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须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9